

# 企业工商注册、变更等高频问题一问一答

序号	问题分类	涉企具体问题	问题答复
1	注册设立	开办企业相关手续如何办理？	建议企业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申请人通过“e窗通”平台（ <a href="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a> ）办理业务，可一次性填报全部信息，将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公章、领用发票、用工信息采集等事项合并办理。
2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什么？	<p>1、名称；</p> <p>2、主体类型；</p> <p>3、经营范围；</p> <p>4、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5、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p> <p>6、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p> <p>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p> <p>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2、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p> <p>3、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p> <p>4、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3	注册设立	<p>市场主体的哪些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章程或者合伙协议；</li> <li>2、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li> <li>3、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li> <li>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li> <li>5、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li> <li>6、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li> <li>7、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li> <li>8、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li> <li>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4	注册设立	<p>公司设立登记需要提交什么材料</p>	<p>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li> <li>2、公司章程；</li> <li>3、股东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股东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类别股东资格证明的提交方式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li> <li>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li> <li>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li> <li>6、验资证明；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li> <li>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提交。</li> <li>8、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li> </ol>

			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	注册设立	经营范围如何登记？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6	注册设立	咨询一些具体经营范围能不能做？	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活动需符合本市的产业政策，不违反《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市场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均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
7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有时限要求吗？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8	注册设立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提交什么材料	<p>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提交材料如下：</p> <p>(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p> <p>(2) 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内容应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比例（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3) 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p> <p>(4)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5) 营业执照正、副本；</p> <p>174、公司登记申请书中职务和产生方式如何填写？ 答：“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p>
9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备案登记有时限要求吗？	<p>市场主体按规定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10	注册设立	哪些市场主体需要进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	<p>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涵盖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的全类别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使用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由申请人自主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登记。存量市场主体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时，不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无需调整原经营范围；办理业务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须使用规范经营范围条目申请办理，并对原经营范围按照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予以调整规范。</p>
11	注册设立	企业开办时，线下办理的具体操作流程是什么？	<p>各类企业开办时，都可以在企业开办大厅受理范围内享受一站式服务。本市各区均已设立企业开办大厅。</p> <p>(1) 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li> <li>② 公司章程原件 1 份</li> <li>③ 股东资格证件(自然人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企业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li> <li>④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原件 1 份</li> <li>⑤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文件复印件 1 份</li> <li>⑥ 验资文件原件 1 份(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li> <li>⑦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 1 份(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提交)</li> <li>⑧ 批准文件(许可证件)复印件 1 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li> </ol> <p>注：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该事项的还需提交《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书》及《北京市市场主体告知承诺制登记——提交人承诺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标准，登记机关即时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开办事项合并申请办理的，全部事项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12	注册设立	各区企业开办大厅地址及电话	<p>单 位 地 址 咨 询 电 话</p> <p>市 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六里桥西南角)</p> <p>北京市政府服务中心一层 B 岛 010-11616611</p> <p>东 城 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p> <p>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层 010-65289733</p> <p>西 城 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楼 D 座</p> <p>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010-66007070</p> <p>朝 阳 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p> <p>朝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4668900</p> <p>海 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p> <p>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 010-82827588</p> <p>丰 台 丰台区南苑路 7 号</p> <p>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3442600</p> <p>石景山 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p> <p>石景山区政务中心南区一层 010-88795976</p> <p>门头沟 门头沟区滨河路 72 号二层</p> <p>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9859423</p> <p>房 山 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CSD 商务广场</p> <p>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市场监管区 010-81312718</p> <p>顺 义 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p> <p>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89448087</p> <p>通 州 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p> <p>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010-69547016</p> <p>大 兴 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一层</p> <p>大兴区商事税务分中心 010-81299489</p>
----	------	---------------	---

			<p>密 云 密云区新东路 285 号 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9041054 怀 柔 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 怀柔区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 010-69687705 昌 平 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一层 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0718008 平 谷 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一层 平谷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89988750 延 庆 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二层 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9103252 燕 山 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 6 号(石化新材料燕山产业基地)A 座 房山区燕山地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80346111 经济技术 开发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裙楼一层 102 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企业准入服务厅 010-82177599</p>
13	注册设立	“e 窗通”的申报流程是什么?	<p>申请人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极速模式访问“e 窗通”平台 (<a href="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a>) 进行企业登记业务填报, 通过扫描首页右上角二维码图标, 下载北京“e 窗通 app”, 使用 app 进行身份认证及业务确认, 并一次性提交。</p>
14	注册设立	“e 窗通”的申报流程几天能办完?	<p>办理营业执照仅需 1 天, 可同步完成公章刻制及用工信息采集等事项, 当天可领取发票, 企业 1 天即可具备经营条件。</p>
15	注册设立	如何了解办理进度?	<p>申请人可登录“e 窗通”平台, 实时查询办理进度。</p>

16	注册设立	身份认证怎么操作？	<p>方式一：申请人可以下载北京 e 窗通手机 APP，自然人身份进入身份确认中，选择“个人身份确认”通过扫描身份证正反面，活体检测完成身份认证；非自然人身份进入身份确认中，选择“法人股东身份确认”进行认证。</p> <p>方式二：申请人可以使用北京企业服务 e 窗通微信小程序，认证自然人身份选择“个人认证”，通过扫描身份证正反面，活体检测完成身份认证；非自然人身份进入选择“企业认证”完成身份认证。</p> <p>方式三：自然人身份认证还可以登录“北京 e 窗通”网站，登录“个人服务”，通过银行卡、北京通等方式完成身份认证。</p>
17	注册设立	身份认证时临时身份证可以认证吗？	目前不可以，现在需要自动识别身份证。
18	注册设立	身份认证时人脸识别不通过怎么办？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上传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完成身份确认。
19	注册设立	e 窗通网登后预约问题？	海淀、朝阳、东城、通州、昌平、燕山、石景山可直接通过 e 窗通网站直接预约；同一笔业务可取消 2 次。其他区的预约方式及流程建议咨询企业所属登记机关。
20	注册设立	e 窗通法人服务登录方式有几种？	法人服务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证书登录、口令登录方式进行登录。
21	注册设立	e 窗通如何操作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区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退出和新增，如果合伙人不变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标识只能在合伙人信息中编辑修改。
22	注册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变更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23	注册设立	如何申请企业名称？	企业可以直接通过“e 窗通”（ <a href="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a> ）平台进行网上查询申报。
24	注册设立	申请企业名称应当注意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不得含有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

		什么?	碍社会公共秩序、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内容和文字。
25	注册设立	名称分为哪几个部分?	企业名称一般由四部分组成: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
26	注册设立	注册个人独资企业名称可以是什么形式的	名称一般由四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公司”字样。
27	注册设立	什么样的企业可以享受企业开办大厅一站式服务?	各类企业开办时,都可以在企业开办大厅受理范围内享受一站式服务。本市各区均已设立企业开办大厅。
28	注册设立	执照着急用,可以先领走吗?	尊重企业意愿。我们为企业提供来一次就能领走执照和公章、发票的服务,企业也可以选择先领走执照。
29	注册设立	申请企业名称应当注意什么?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不得含有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内容和文字。
30	注册设立	申请名称不通过怎么办?	对于不通过的企业名称,系统会将修改意见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根据修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再次申报,也可以拨打咨询电话 11616611 或到拟设立企业住所地的登记机关进行现场咨询。
31	注册设立	新法实施后,在名称申报流程的答复口径上有哪些变化	根据《规定》,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在办理登记时直接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拟登记的企业名称,也可以通过网上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查询并保留企业名称。我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依法登记企业名称。含“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及不含行政区划名称按以下流程:企业新设,申请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报服务系统进行查询、比对并保留名称;企业变更名称,申请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企业变更申请,由企业登记机关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报服务系统进行查询、比对并反馈结果,申请人也可以直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报服务系统进行申报

32	注册设立	如何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是企业组织结构或者责任形式的体现。公司制企业一般应表述为“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类型的企业可表述为“中心”、“部”、“厂”、“店”等，合伙企业在组织形式后还应加“（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33	注册设立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34	注册设立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p>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所需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li> <li>（二） 公司章程</li> <li>（三） 股东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li> <li>（四）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li> <li>（五）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li> <li>（六）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li> </ul>

35	注册设立	<p>有限公司变更股东需要提交哪些材料？</p>	<p>股东变更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3、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4、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  变更股东：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注：变更自然人股东的，提交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或纳税申报凭证。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涉及本市国有产权转让的，应提交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涉及中央国有产权转让的，应提交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试点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涉及外埠国有产权转让的，可依据国有产权属地政府有关规定，提交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股权转让交割文件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批准文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p>
36	注册设立	<p>有限公司可以有几个股东？</p>	<p>股东人数应为1个（含1个）以上50个（含50个）以下。</p>
37	注册设立	<p>一个自然人可以成立多个一人有限公司吗？</p>	<p>不可以。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p>

38	注册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可以由执行董事兼任吗？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39	注册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必须设立董事会？如设立，应由几人组成？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如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40	注册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必须设立监事会？如设立，需由几人组成？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如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41	注册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一名监事吗？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42	注册设立	集体所有制企业主办单位的要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出资人）必须是集体企业法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3	注册设立	如何办理企业市内变更住所	在同一区内变更住所，或属于其他不涉及登记管辖机关变更的住所变更，直接按照住所变更程序办理即可。
44	注册设立	外省市企业迁址到本市如何办理	<p>企业由外省市迁至本市办理流程：</p> <p>（1）市场主体向拟迁入地登记机关提交全部登记档案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申请变更住所、名称等其他登记事项的一并提交相应变更事项所需的登记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参见相应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一次性告知单。</p> <p>（2）档案复印件完整的，迁入地登记机关向市场主体核发《准予迁入调档函》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市场主体在领取《准予迁入调档函》后，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将全部档案原件寄送至迁入地登记机关。</p> <p>（3）迁入地登记机关收到市场主体全部登记档案原件并确认无误后，电话告知其可按照《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的提示，携带需补正的材料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可当场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45	注册设立	被锁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人员任职限制黑名单的人员在申请企业时有什么限制？	被锁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人员任职限制黑名单的人员在锁入期间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46	注册设立	怎么查询相关人员是否被锁入黑名单？	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scjgj.beijing.gov.cn</a> 点击“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模块获得有关信用信息。
47	注册设立	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是什么？	股东可以用货币以及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48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以及出资方式的要求？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49	注册设立	什么是注册资本认缴制？	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东（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实收资本不再作为登记事项，公司登记也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50	注册设立	设立登记时除了有限公司以外，还有哪些企业类型可以选择？	企业类型还有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个人独资企业等类型，申请人可依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申请。
51	注册设立	个人独资企业和一人有限公司有什么区别？	一人有限公司属于法定的民事主体，具有法人资格，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52	注册设立	个人独资企业注册时所需要的资料有哪些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所需材料如下： （一）《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四)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3	注册设立	什么是公司住所？什么是符合要求的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市场主体应该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非住宅类规划用途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并对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且权属证明记载的房屋用途应为非住宅（公寓、别墅）类性质。
54	注册设立	如果房屋位于农村地区应如何提交住所证明文件？	房屋位于农村地区且暂未取得房产证的，可提交《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或《临时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也可提交乡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55	注册设立	为什么住宅不能作为企业住所？应如何申请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企业住所应做到“权属明确，用途一致”。如申请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相关手续。
56	注册设立	如果想设立科技类的企业，可以选择哪些经营范围？	可以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求，选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经营项目。
57	注册设立	通过“e窗通”平台申请企业开办时，经营范围怎么填写？	申请人可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 <a href="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a> ），在“企业基本信息-经营范围”页面使用“经营范围表述查询”功能，输入或者选择所从事行业的关键词，系统就会进行智能判断，并快速显示对应的规范条目。申请人只需在系统给定的规范条目中进行点选，即可完成经营范围填报。
58	注册设立	通过“e窗通”平台申请企业开办时，章程会自动生成吗？可以不用系统生成的吗？	可以，系统会根据企业填报的相关信息自动生成章程，企业也可选择自行准备章程。

59	注册设立	企业咨询怎么下载公司章程？	1、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全程电子化新设立的企业，可在个人服务-我的业务下进行章程下载。 已成立企业可通过登记机关档案部门查询档案中的公司章程。
60	注册设立	企业设立公司章程如何签字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1	注册设立	刻章免费吗？	新设立企业可以免费获得一套印章，包括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和发票专用章。
62	注册设立	如何获取电子营业执照？	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以随时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下载前需先进行实名认证。
63	注册设立	执照及公章都丢失如何补办？	申请增加、减少、遗失补领、换发证照提交材料： (1) 《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3) 报纸公告样张
64	注册设立	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还需要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登记吗？	不需要。新开办企业成立后，无需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登记，北京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每日通过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共享同步完成单位登记。
65	注册设立	在 e 窗通上展示的预约成功与开户成功一样吗？	不一样，通过 e 窗通进行银行账户预约成功后，企业可在预约时间到其选择的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66	注册设立	简易注销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p>企业决定解散，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企业法人”中的“主体注销”模块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适用于简易注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li> <li>（二）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li> <li>（三）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li> <li>（四）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li> <li>（五）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li> <li>（六）不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可持《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p>
67	注册设立	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是多久？	<p>企业决定解散，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企业法人”中的“主体注销”模块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p>

68	注册设立	简易注销流程适用对象	<p>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p> <p>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p> <p>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p> <p>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p>
----	------	------------	--

69	注册设立	简易注销办理流程?	<p>(1) 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20日。</p> <p>(2) 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p> <p>(3)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p> <p>(4) 公示期届满后，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30日。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70	注册设立	企业申请普通注销时是否还需要提交清税证明?	<p>经与税务部门在线核查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确认为已办结清税手续的企业，无需向登记机关提交清税证明。</p>

71	注册设立	企业变更预约时长是多久？办理需要多久？	企业变更预约时长为1个工作日之内，变更登记除履行实质审查或少数极复杂的情形外，应于文件证件齐备、予以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约时间市局不涉及，建议按登记处的口径调整
72	注册设立	公司变更名称提交什么材料	<p>公司变更名称提交材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li> <li>2、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内容应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比例（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li> <li>3、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li> <li>4、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li> <li>5、营业执照正、副本；</li> </ol>

73	注册设立	公司变更住所提交什么材料	<p>公司变更住所提交材料如下：</p>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p> <p>2、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内容应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比例（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3、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p> <p>4、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5、营业执照正、副本；</p> <p>6、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p>
----	------	--------------	--

74	注册设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交什么材料	<p>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提交材料如下：</p>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p> <p>2、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内容应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比例（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3、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p> <p>4、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5、营业执照正、副本；</p> <p>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p>
75	注册设立	“e 窗通”申请业务提交后能否更换经办人？	业务提交后无法修改经办人信息。
76	注册设立	e 窗通如何操作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区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退出和新增，如果合伙人不变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标识只能在合伙人信息中编辑修改。

77	注册设立	合伙企业业务申请变更时怎么填写执行人数？	按照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人数填写。
78	注册设立	股东内部转让股权如何在系统中操作？	股东之间内部转让股权通过 e 窗通“主体备案”模块进入，按页面操作编辑股东信息做章程备案。
79	注册设立	如何通过 e 窗通完成查验？涉及多笔纳税编号如何填写？	涉及个人股权转让的企业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 <a href="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a> ）申请股权变更登记，填报股东及股东出资变更信息，并在“股权转让信息”中按照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股权转让纳税申报编号及相关信息”填报“转让方、受让方、转让金额、纳税申报编号”等内容，涉及多笔股权转让的需要依次填报上述内容。填报完成后系统会将查验结果实时反馈 e 窗通平台。查验通过的，您可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或者窗口提交方式申请办理登记。选择窗口提交方式的，您提交相关材料中的股权转让信息应与网上申请的信息一致。
80	注册设立	通过 e 窗通申请的业务退回修改如何更改提交方式？	设立业务退回后无法更改提交方式（首次网上提交的，可在待签字状态下更改提交方式）；变更业务首次选择网上提交，退回后可以改为窗口提交，首次选择现场提交，退回后无法改为网上提交。
81	注册设立	“多证合一”改革的办理模式是什么？	从事涉及“多证合一”登记事项的企业，通过“e 窗通”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时一并填报需合办的事项信息。市场监管部门与各相关备案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完成备案企业的数据推送、接收、认领、确认、反馈、公示等工作。
82	注册设立	办理“多证合一”企业的备案信息如何公示？	通过“多证合一”模式完成备案登记后，企业的备案信息将归集于企业名下，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

83	注册设立	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如何办理企业原证照的相关事宜？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代替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使用功能。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办理各类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
84	注册设立	除通过“e窗通”进行实名认证外，是否还有其它途径？	可以通过“北京e窗通微信小程序”完成身份认证，还可以使用“银行账号信息校验+预留手机号”、“微信、支付宝、百度北京通小程序”、“北京通APP”等方式，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网页端完成身份认证。
85	注册设立	网店是否需要营业执照，如何办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注〔2018〕236号）规定，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需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可以不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建议您到住所所在区的市场监管所咨询办理。 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须在电子商务平台内先开办有相应的网店或有属于其本人的专有网络经营场所，再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申请人提交的经营场所证明须为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86	注册设立	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要求？	自2017年9月1日起，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纳入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目录，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应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87	注册设立	哪些人员需要进行实名登记？	<p>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对下列人员进行实名验证：</p> <p>（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负责人；</p> <p>（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p> <p>（四）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五）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p>
88	注册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包括什么？	包括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的名称；出质股权的数额。
89	注册设立	股权出质登记所需材料	<p>您好，股权出质的设立所需材料：</p> <p>（一）《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p> <p>（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p> <p>（三）质权合同</p> <p>（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p>
90	注册设立	股权出质注销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p>您好，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需：</p> <p>（一）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p> <p>（二）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p>
91	注册设立	2020年1月1日后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都有哪些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可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并标明外商投资或者港澳台投资。股份公司再标明“上市”或“未上市”。
92	注册设立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表示吗？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数额）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

93	注册设立	企业拟申请的经营范围涉及本市禁止和限制目录，应当如何进行登记？	登记机关告知禁限目录相关规定，企业自主承诺其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签署承诺书，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并在营业执照统一标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94	注册设立	台湾自然人投资者如何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95	注册设立	港澳自然人投资者如何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是否可以通过系统实现实名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申请登记注册的，可以通过北京企业登记“e窗通”app进行实名认证。
96	注册设立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执行《负面清单》？	登记机关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投资的，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进行登记注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内对出资比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国籍等有限制性规定的领域，对于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的，依法予以登记注册；行业主管部门在登记注册前已经依法核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登记机关无需就是否符合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条件进行重复审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在《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的，不予登记注册。
97	注册设立	现场提交申请材料，有什么要求？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98	注册设立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哪些？	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99	注册设立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有什么要求？	提交纸质材料涉及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全程电子化方式提交电子材料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无需加盖公章。
100	注册设立	开办企业需要多长时间？	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我市申请开办企业，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即时办结，并根据需要一次性向申请人提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公章和票据。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101	注册设立	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出资方式是什么？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102	注册设立	登记告知承诺制度适用市场主体范围是什么？	市场主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法人、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企业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参照执行。
103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告知承诺制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增减补换证照及股权出质登记。
104	注册设立	同一地址是否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办理登记？	可以

105	注册设立	是否可以办理一照多址	可以。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向登记机关申请增加、变更和减少经营场所。
106	注册设立	如何申请一照多址业务	企业通过“e窗通”申请办理，通过“法人服务”登录后，进入“主体变更”或“主体备案”模块，选择填报“一照多址”相关信息后，可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或者窗口提交方式申请办理登记。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的，系统生成电子申报材料，经电子签名提交至登记机关审核；选择窗口办理方式的，网上初审通过后，申请人下载纸质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到窗口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办理。企业也可以准备齐全申请材料，直接到窗口办理。
107	注册设立	办理一照多址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对应市场主体类型的登记（备案）申请书，附“一照多址信息表”和“经营场所使用说明”；（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li> <li>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涉及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一个分支机构应提交对应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涉及减少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交）</li> <li>3. 首次办理“一照多址”以及减少所有经营场所需要换照的，需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后续办理增加、变更经营场所或减少部分经营场所无需换照的，无需提交营业执照。</li> </ol>
108	注册设立	如何申请一照多址业务？	企业通过“e窗通”申请办理，通过“法人服务”登录后，进入“主体变更”或“主体备案”模块，选择填报“一照多址”相关信息后，可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或者窗口提交方式申请办理登记。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的，系统生成电子申报材料，经电子签名提交至登记机关审核；选择窗口办理方式的，网上初审通过后，申请人下载纸质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到窗口办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办理。企业也可以准备齐全申请材料，直接到窗口办理。

109	注册设立	办理一照多址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p>1. 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对应市场主体类型的登记（备案）申请书，附“一照多址信息表”和“经营场所使用说明”；（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p> <p>2.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涉及多个经营场所的，每一个分支机构应提交对应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涉及减少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交）</p> <p>3. 首次办理“一照多址”以及减少所有经营场所需要换照的，需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后续办理增加、变更经营场所或减少部分经营场所无需换照的，无需提交营业执照。</p>
110	注册设立	已成立的企业经营范围需要变更吗？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新设立登记市场主体全部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已设立登记市场主体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时，凡不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无需调整原经营范围；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对已登记经营范围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
111	注册设立	从哪里可以查到一照多址信息？	<p>(1) 可以扫一扫加载一照多址二维码的营业执照查看；</p> <p>(2) 可以通过 e 窗通平台“公示公告”专栏查看“一照多址”公示信息；</p> <p>(3) 可以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其他应用&gt;电子证照&gt;市场主体其他信息”，查看“一照多址”信息</p>
112	注册设立	登记告知承诺制对经营范围登记有什么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登记。“e 窗通”系统提供经营范围规范用语点选服务，申请人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化目录所列的经营范围表述条目办理登记。但需要注意，您选择的经营范围应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
113	注册设立	对提交人、申请人提供虚假身份、提交虚假材料（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有关情况、重要事实申请登记的，登记机关如何处理？	登记机关对其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办理，并将提交人、申请人纳入全国虚假登记责任人数据库。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三年内对提交人作为共同委托的代表或代理人申请办理商事登记的，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三年内对申请人申请办理商事登记的，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114	注册设立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如何办理注销登记?	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注销登记申请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
115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如何选择?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工作的要求, 市场主体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时, 均使用规范条目办理登记; 存量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的, 需使用规范条目规范原有经营范围登记的内容。申请人可以登录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方便快捷地查询、选择与您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匹配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经营范围规范化改革实施后, 营业执照上不再登记许可审批文件的具体内容。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均使用相关许可对应的规范条目办理登记。
116	注册设立	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中没有要申请的经营范围怎么办?	为鼓励新兴行业发展,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实行动态更新机制, 支持新业态发展。对于不涉及前置许可, 规范目录尚未纳入且无法归并到现有规范表述条目的新兴行业经营项目, 申请人可向各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上报总局同意后, 可在系统中增加相关条目表述。
117	注册设立	如何申请增加新的经营范围规范条目	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对于不涉及前置许可、规范目录尚未纳入且无法归并到现有规范表述条目的新兴行业和经营项目, 申请人可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按程序报总局同意后可在系统中增加相关条目表述。 经营范围表述是否影响招投标活动? 答: 不影响, 招标人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执行。
118	注册设立	外资企业申报经营范围有何要求?	外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规定。

---

119	注册设立	外资授权登记管辖如何设置?	市及各区市场监管局是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120	注册设立	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是否需要登报?	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121	注册设立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交什么材料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交材料如下：</p>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p> <p>2、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内容应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比例（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3、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p> <p>4、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5、营业执照正、副本；</p> <p>6、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p>
-----	------	----------------	--

122	注册设立	《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p>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可适用。</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投资设立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登记注册也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123	注册设立	哪些市场主体适用歇业登记？	<p>歇业登记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上市公司除外）；</li> <li>（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li> <li>（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li> <li>（四）个体工商户；</li> <li>（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li> </ul> <p>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p>
124	注册设立	办理市场主体歇业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p>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歇业并依法申请歇业备案。</p>
125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歇业的时限？	<p>市场主体首次申请歇业后，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歇业期限，也可以在恢复经营后再次申请歇业，但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p>

126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如何申请办理歇业备案？	市场主体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提交申请。
127	注册设立	申请歇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二)歇业备案承诺书; 申请人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
128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歇业期限届满,应当办理什么手续？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即时办理注销登记。
129	注册设立	办理歇业延期的要求？	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歇业的,应当在歇业前办理歇业备案;申请延长歇业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办理备案。 市场主体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提交申请。
130	注册设立	歇业退出应如何操作？	歇业后市场主体拟不再经营的,应当依法申请注销登记,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
131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歇业如何恢复？	(一)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二)市场主体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三)累计歇业满3年;(四)市场主体申请的歇业期限届满视为恢复经营。市场主体应当在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发生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第(三)、(四)项情形发生后市场主体视为自动恢复经营。
132	注册设立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的权利义务？	歇业期间不影响市场主体资格,不影响市场主体主张债权及履行债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判决、仲裁文书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133	注册设立	什么样的企业需要先办理完税再做变更登记？	公司制企业、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的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申请变更登记，应先持相关资料到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款缴纳（纳税申报），再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134	注册设立	减资同时股权转让，先办理减资还是先办理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先办理纳税申报？	如涉及个人股东股权转让股权，应先到税务机关办理税款缴纳（纳税申报），再申请股权转让变更。
135	注册设立	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为 45 日。
136	注册设立	企业成立清算组要求	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公司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法人的，可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37	注册设立	分公司注销是否需要做清算组备案？	不需要

138	注册设立	企业设立时是否需要完税？	只有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需要先到税务部门办理税款缴纳（纳税申报），设立业务不需要办理。
139	注册设立	二十四证合一问题？	二十四证合一针对新设立的企业，只能网上登记，审核通过后可以现场提交材料。（新设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140	注册设立	申请销售医用口罩、防护服、酒精、消毒液等经营项目办理流程是什么？	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按医疗器械申请登记。普通民用防尘等用途的口罩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可按劳保用品等类别申请登记。 销售酒精可按销售消毒用品申请登记。药店已取得医疗器械相关经营资格的，不需单独增项。 销售消毒液、洗手液按类别可以申请销售消毒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用品等经营项目。
141	企业年报	企业年报的所有信息必须对外公示吗？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年报信息包括企业联系方式、存续状态、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信息、网站或网店信息以及经营情况等七项内容，其中，经营情况由企业选择是否对外公示（自行选择公示或不公示的选项即可），其它信息必须公示。同时，企业要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
142	企业年报	认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实缴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何填写？	根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认缴出资额是指公司股东自行约定并载于公司章程中的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认缴出资时间是指股东缴纳认缴出资的最终时限，实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是其已完成缴付出资的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每个股东的认缴及实缴情况有一条信息记录，为截止年度报告年份 12 月 31 日的累计数额。如股东尚未缴付出资，则实缴金额填 0。

143	企业年报	纳税总额如何填写？	纳税总额是企业全年实际缴付的各类税金的总和，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44	企业年报	企业填报信息后是否经过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查才能对外公示？	市场监管部门为企业公示信息提供平台，不对企业公示的信息进行审查，企业填报后，该信息立即对外公示。因此，企业在填报时要认真、谨慎，并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145	企业年报	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需要年报公示吗？	凡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均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报送年报公示和即时公示信息。因此，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也应年报公示。
146	企业年报	不年报有什么后果？	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47	企业年报	补报年报后怎么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后，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从我局网站上下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填写好，然后携带或上传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向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148	企业年报	每年什么时候进行年报？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149	企业年报	怎么进行年报？	企业年报一概采用网上年报方式，企业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页面，选择企业所在地区，进入各省公示子系统，再点击“企业信息填报”。个体工商户选择不公示年报内容的，可以选择纸质年报报送方式，向所在地市场监管所递交纸质年报表。

150	企业年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的时间和内容是什么？	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151	企业年报	哪些代表机构应报送年报？	上年度12月31日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代表机构，以及本年度1月1日至2月底由外省市迁入本市且经市局核准的代表机构均需参加年报。
152	企业年报	代表机构年报申报系统在哪里？	代表机构通过访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网址： <a href="http://bj.gsxt.gov.cn">bj.gsxt.gov.cn</a> ），点击“信息填报”链接后进行申报。
153	企业年报	代表机构年报申报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代表机构年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是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网上填报）；二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代表机构费用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设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代表机构，无需提交审计报告；三是外国（地区）企业存续的合法营业证明。主要指外国企业经所在国（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该国（地区）注册机关合法的注册证书（即存续证明），该证书（证明）对应翻译件（由翻译机构提供的应加盖翻译专用章，由代表机构自行翻译的应附“翻译内容准确无误”等承诺）；四是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证明、登记联络员登记表（代表机构可通过登录系统后下载填写）及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等；五是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还应网上填报：外商基本情况，外国（地区）企业情况，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等。根据年报系统报送要求，代表机构应将以上第二至第四项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大小限制在3M之内。
154	企业年报	能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并申报？	持有数字证书（CA）的代表机构，可通过CA登录提交年报数据。待年报承办单位网上确认后，自行下载打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通知书》，无需到年报承办单位办理手续。
155	企业年报	忘记代表机构年报系统的登录密码怎么办？	可先按照系统提示尝试找回密码。无法找回的，应持代表机构登记证、代表证等证件（非本机构人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到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删除系统注册信息，并通过重新登录系统注册登录账号及密码。

156	企业年报	会计师事务所如何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代表机构年报中，由会计师事务所为代表机构出具费用收支情况审计报告（设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代表机构，无需提交审计报告），代表机构将审计报告、外国（地区）企业存续的合法营业证明及翻译件、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证明、登记联络员登记表及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等，根据年报系统要求合并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进行上传。会计师事务所除补报 2019 年度及以往年度年报外，不再为代表机构上传年度审计报告（电子版）。
157	企业年报	代表机构未年报会有什么后果？	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158	动产抵押	动产抵押登记在哪个部门办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 号）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抵押登记职责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受理动产抵押登记的设立、变更、注销申请。当事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
159	企业信用	什么是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如何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简称信用网）是全市统一的企业信用监管和综合服务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a> ，本网站对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外商代表机构和农村合作社）信用信息进行公示，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
160	企业信用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主要功能和内容有哪些？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以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信息为基础，归集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中央驻京单位、社会组织和本市司法机关提供的各类企业信用信息，实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集中将企业基础、良好、不良、其他信用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众开放查询，为政府部门实施信用监管提供数据支持，为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信用活动提供信息服务。

161	企业信用	如何查询公司注册信息？怎么查企业登记情况？如何查看某公司是否在市场监督局注册了？知道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怎么查公司全名？如何查公司是否有不良记录？	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首页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即可进行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点击“查询”按钮，通过图片验证码后出现查询结果列表，可以点击企业名称进入企业详细信息页面。企业名下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 12 类信息）、良好信息（驰名商标、标准化企业信息、供热企业先进单位等 12 类信息）、不良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等 8 类信息）、年报即时报信息（企业年报相关 14 类信息）和其他信息（股权冻结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等 9 类信息）。
162	企业信用	怎么查一个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在企业详细信息展示页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是有效状态。
163	企业信用	有没有“北京****公司”的信息？请问“北京****公司”是不是真的？请问“北京****公司”是不是骗子公司？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提供北京市范围内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注册基本信息、股东、主要人员等企业信用信息。如能在本网站查询到企业的登记基本信息，证明该企业是在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的企业。信用网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仅可作为评价企业是否诚信经营的参考，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诚信行为，无法仅通过本网站信息认定。
164	企业信用	企业吊销决定怎么查看？	企业被吊销的基本信息已经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通过企业信息详细页面的“警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即可查询。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吊销决定，暂时不支持处罚决定书全文查询；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后作出的吊销决定，可以点击“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进行处罚决定书全文查询。
165	企业信用	如何查询企业联系方式？	可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企业年度报告获得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信息。

166	企业信用	如何查询企业是否经营？	可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企业年度报告获得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167	企业信用	为什么网站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与实际不符？	企业信用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原因较多，企业既可以携带实际情况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实处理，也可以拨打 010-82691819 反映情况。
168	企业信用	怎么查询企业行政处罚记录？	社会公众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申请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企业行政处罚记录。线上方式为注册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用户，登录后页面右上角企业名称下拉菜单中“企业信息查询”栏目进行申请；线下方式请咨询属地市场监管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六里桥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参见“首都之窗/政务服务/部门服务/市市场监管局/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169	企业信用	如何删除信用网上企业行政处罚记录？	如该行政处罚是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企业可向做出具体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并撤销处罚公示。 如该行政处罚是由其他行政部门作出的，根据数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请咨询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部门。
170	广告发布	目前，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需要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吗？	不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全市已停止受理广告发布登记，包括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变更登记和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171	广告发布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去哪里申请？	申请人可以登陆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banshi.scjgj.beijing.gov.cn/portal/index">https://banshi.scjgj.beijing.gov.cn/portal/index</a> ) 在线提交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申请，也可以选择下载打印右上角带有二维码的《广告审查表》及其他申请材料，到六里桥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172	广告发布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需要什么材料？	<p>(1) 《广告审查表》，与发布内容一致的广告样件电子文件光盘。申请文字类型平面广告的，将广告样件用 A4 纸打印，清晰、可辨，加盖申请人公章。视频、音频广告需提供分镜头脚本，将脚本样件用 A4 纸打印，格式为“画面（视频广告）、旁白、字幕（视频广告）、秒数”四栏。用 A4 纸打印，清晰、可辨，加盖申请人公章。</p> <p>附刻有音、视频文件及文字脚图片本的光盘 1 份，广告样件电子文件与《广告审查表》中广告样件内容一致；声音、视频类电子文件数据可读；光盘上标注受理编号。文字广告电子文件只存储 JPG 格式的文件；音频广告电子文件存储 JPG 格式的音频文稿及 MP3 音频文件；视频广告电子文件存储 JPG 格式的分镜头脚本及 MP4 格式的视频文件，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MB。一个广告对应一个 JPG 文件，应包含全部广告内容。</p> <p>(2) 产品批准或备案文件及其全部附件（产品批件如已过期，正在延续期间的，需提供延续状态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包装（如涉及）；</p> <p>(3)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p> <p>(4) 授权书（如涉及）及委托书。</p> <p>(5) 如广告中涉及注册商标或专利内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商标注册证》或专利证明文件、缴费收据等证明。</p> <p>(6) 申报材料有外国文字资料的需提供中文翻译及自我保证声明。</p>
173	广告发布	谁能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p>生产企业（包括委托生产）或进口代理人所在地为北京的，可向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如您的产品不是在北京生产的，请向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人所在地的省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广告审查机关提出。</p> <p>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持有人及其授权同意的生产、经营企业为广告申请人。</p>
174	广告发布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咨询电话是多少？	11616611

175	广告发布	所有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都需要审批吗？	<p>有三种情形不予审查。</p> <p>(1) 仅宣传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名称的，无需审查。</p> <p>(2) 按照《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三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利用自有互联网媒介资源（如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号、微信公众号、淘宝网店页面、自有应用程序等）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客观展示产品信息（包括名称、标签、规格、等级、价格、使用方法、支付和送货方式、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的，不属于广告审查的范围。</p> <p>(3) 仅以实物形式展示的商品样品以及产品包装等直接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p>
176	广告发布	药品广告、医疗器械广告审查申请在哪里？	请咨询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77	广告发布	涉嫌违法广告向哪里举报？	<p>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涉嫌违法广告的举报，可向广告发布者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p> <p>对互联网涉嫌违法广告的举报，也可以向广告主或广告经营者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p> <p>对户外、印刷品涉嫌违法广告可向违法行为发生地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p> <p>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教育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电影频道发布涉嫌违法广告的举报，可向我局举报。</p>
178	网络交易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网络交易经营者由谁管辖？	<p>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p> <p>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p>

179	产品质量 安全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 产品范围？	<p>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a href="https://www.samr.gov.cn/">https://www.samr.gov.cn/</a>）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查阅。</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规定，建筑用钢筋等10类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该目录为现行有效的发证目录。请登录以下网址查询相关信息： <a href="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9/18/content_543090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9/18/content_5430900.htm</a>。</p>
180	产品质量 安全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流程是什么？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采用全程网办的方式进行办理。生产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通过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生产许可相关事项。企业提交申请书、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证。企业获证后市场监管部门将在30日内实施全覆盖例行检查。</p> <p>办理流程可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政务服务”专栏，参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办事指南。或可以拨打11616611进行电话咨询。</p>
181	产品质量 安全	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应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p>1. 申请人主体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应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应覆盖申请取证的产品。</li> <li>2) 申请人的实际生产地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且实际生产地应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或通过企业信用系统公示）。</li> <li>3) 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li> <li>4) 申请人应是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具体产品见附录B.1）的生产企业。</li> <li>5)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li> <li>6)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li> </ol>

			<p>7)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p> <p>8) 申请人应掌握并符合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细则（含修订单）要求，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条件、检验检测手段、技术文件、工艺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p> <p>9) 申请人申请前应已做好生产经营准备工作。</p> <p>2. 申请人应符合产业政策的规定</p> <p>1) 对生产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的（淘汰类见附录 B.1），不得提交办证申请。</p> <p>2) 对于限制类产业（涉及限制类见附录 B.1），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人在通过北京市或区产业政策管理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后，可以提交办证申请：</p> <p>（1）企业首次提出办证申请的；</p> <p>（2）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对原生产能力改造升级后（包括生产技术、工艺、产线及产能发生变化，产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提出办证申请的。</p> <p>（3）企业因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或生产地址迁移，需有企业改制、重组、兼并、收购法律文书，被改制、重组、兼并、收购的企业生产许可证已办理注销。</p> <p>3) 对列入本市《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的，企业不得提交办证申请。</p> <p>4) 对列入本市《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按第 2 条执行。</p> <p>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门户网（<a href="http://samr.aqsiq.gov.cn">http://samr.aqsiq.gov.cn</a>）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查阅、浏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细则（含修订单）。</p>
182	产品质量安全	申请人如何申请生产许可证？	<p>生产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申请人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进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申请。</p> <p>办理流程可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政务服务”专栏，参见“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办事指南。</p>

183	产品质量安全	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p>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p> <p>2) 《签字盖章后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书》</p> <p>3)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签发日期起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产品实施细则中“产品检验报告”有关要求）；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减少生产厂（场）点、生产线、产品单元、产品品种，以及名称变更、证书补领不需提交产品检验报告。</p>
184	特种设备安全	我的设备是否属于特种设备？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可查阅对照《特种设备目录》进行确认。</p>
185	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如何办理使用登记、开工告知、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生产单位许可、充装单位许可、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等手续？	<p>您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办事服务——政务服务事项——特种设备”查询各事项办理指南，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页——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平台”进入系统办理。</p>
186	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定期检验，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如何办理？	<p>您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办事服务——政务服务事项——特种设备”查询各事项办理指南，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页——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平台”进入系统办理。</p>

187	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	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搜索查询并查看《关于修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试行）的函》（京发改〔2005〕1005号）
188	特种设备安全	如何领取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待特种设备（属于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范围的）检验完成之后，至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官网（ <a href="http://www.bseic.com.cn/">http://www.bseic.com.cn/</a> ）查询报告状态，如显示报告已出然后可领取。领取报告需先缴纳检验费用，缴完费用后提供已盖完收讫章的业务受理决定就可以到业务大厅领取报告。
189	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是否可以异地复审？	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规定：持证人员应当在持证项目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复审申请。
190	特种设备安全	如何查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相关单位和个人可登录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人员证书情况，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a> 。
191	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取证、考核、复审、换证、年审、补领、补办、信息查询、办理程序、办理阶段等问题。	您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 ）——办事服务——政务服务事项——特种设备”查询各事项办理指南并参照办理。或咨询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考试中心，电话：57520643
192	计量	企业的计量仪器到哪个部门进行检测和校准？	1. 北京市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负责完成授权区域的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依法提供公正、准确、具有法律效力的计量检定结果。企业可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主页登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公共服务系统”进行申请，网址： <a href="http://jlqjqj.scjgj.beijing.gov.cn/">http://jlqjqj.scjgj.beijing.gov.cn/</a> 。 2. 仪器检测或校准，属于市场行为，企业可自主选择任何有相关检测能力的单位。

193	计量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进行年审？	无需年审
194	计量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许可条件是什么？	1. 申请单位自行制造的计量器具。2. 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42号）范围。3. 计量器具的名称符合JJF1051《计量器具命名与分类编码》的要求。4. 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型式评价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合格后取得型式评价报告。
195	计量	二级注册计量师在哪里申请注册？	您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 ）——办事服务——政务服务事项——计量”查询办理指南，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页——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平台”进入系统办理。
196	计量	二级注册计量师可以个人申请吗？	可以。
197	标准化	地方标准如何制定和实施？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由本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地方标准项目提出立项申请，承担制定地方标准的任务，并对本行业地方标准进行归口管理、组织实施和复审、对技术内容进行解释，并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发布，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198	标准化	北京市地方标准查询下载的途径有哪些？	北京市地方标准可登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 <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 ) 首页“北京市地方标准信息查询”栏目查询下载标准文本。也可以通过关注“北京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点击首页“微查询”中的“北京地方标准查询”查询下载北京市地方标准文本。
199	标准化	如何投诉、举报违反标准化法规定的行为？	投诉、举报电话：010-12315。网上投诉举报您可以登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 <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 ) 进行投诉举报。
200	认证	申请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或 CMA）都应该提供什么样的材料？材料都有什么要求？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您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 <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 ) ——办事服务——政务服务事项——计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查询办事指南。
201	认证	在什么地方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或 CMA）行政许可？	该事项已实现全程网办，申请人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 ( <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 ) 在“质量监督网上服务平台”中完成用户注册，并按系统提示在线提交申请事项。
202	食品安全	哪类经营者需要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本市符合小食杂店定义（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60 平米，通过实体门店零售食品或食用农产品，非连锁方式经营）的食品经营者，仍应依法取得小食杂店备案卡，无需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外的食品或者从事食品制售活动的食品经营者，仍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无需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3	食品安全	如何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p>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本市“多证合一”登记改革，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网址：<a href="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a>），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p> <p>新设立的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时，经营范围需要选取“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同时填报需备案的事项信息，市场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已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时，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增加“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并同时填报备案事项信息。</p> <p>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未变更，仅食品经营场所、外设仓库、自动售货设备点位等备案信息变化的，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a href="https://banshi.scjgj.beijing.gov.cn">https://banshi.scjgj.beijing.gov.cn</a>），通过“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修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报告”、“食品经营者自动售货设备点位信息报告”入口，修改备案信息。</p>
204	食品安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且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是否需要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p>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且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到期的，应通过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方式，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p> <p>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到期、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先注销已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再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p>
205	食品安全	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增加其他食品经营项目时，应当办理什么手续？	<p>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拟销售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或者从事食品制售活动时，应当首先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登记，核减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p>已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仅增加食用农产品销售的，无需核减经营范围中的“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p>

206	食品安全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理期限和提交的材料？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本市“多证合一”登记改革，企业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视为已完成备案。因此，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理期限与营业执照办理期限一致；办理备案时，除办理营业执照需要的材料外，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需填报《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采集表》相关信息。
207	食品安全	在本市开餐馆、饮品店、咖啡店、面包房需要办理什么许可证？	开办餐馆、饮品店、咖啡店、面包房等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符合“小餐饮店”定义的，应办理《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08	食品安全	如何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p>一是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如果申办单位食堂，也可以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p> <p>二是登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填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p> <p>三是携带申请材料到各区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或选择网上办理。</p> <p>其他建议：涉及审批事项网上登录填报等内容，建议征求政务服务中心及审批协调处的意见，确认是否统一采用“登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填报”等表述方式。</p>
209	食品安全	我的经营项目发生变化（或者重新装修改造），是否需要办理手续？	<p>①如果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或者布局流程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如果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p>②提交变更申请表、许可证正本副本以及平面布局流程图（标注主要设备设施）。</p>
210	食品安全	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了，如何办理手续？	<p>①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p> <p>②提交延续申请表、许可证正本、副本以及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如发生变化，需要提供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操作流程等文件）。</p>

211	食品安全	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丢了（损坏）了，如何办理手续？	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电子证，自行下载打印即可。电子证实施之前发放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提交许可证补办申请表、遗失公告（在区局、直属分局网站或者其他区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或损坏的许可证。
212	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方式？	北京首都之窗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开了食品生产环节的许可申请的服务导引，对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过程中流程、申请书、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时限以及咨询电话，申请人可以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向企业所在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实施全程电子化，不需要提交书面申请。
213	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许可类别如何分类？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
214	食品安全	多长时间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法定时限：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215	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怎么办理？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企业所在区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216	食品安全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办事大厅提出申请。
217	食品安全	多长时间能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法定时限：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218	食品安全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哪些可选择的经营项目？	<p>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分为：(1)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不含冷藏冷冻食品)。(2)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或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或不含熟食)。(3)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4)其他类食品销售。(5)热食类食品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限(主食制品、熟肉制品、豆制品、糖果制品)；热食类食品制售，限(半成品形式)。(6)冷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限蔬果拼盘；冷食类食品制售，限半成品形式。(7)生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限半成品形式。(8)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或不含裱花蛋糕)。(9)自制饮品制售，限(普通饮品、生鲜乳及制品、自酿啤酒)。(10)其他类食品制售。</p> <p>(5)、(6)、(7)中“半成品形式”仅限中央厨房申请经营。</p>
-----	------	---------------------	--

219	食品安全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哪些材料？	<p>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您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办事大厅提出申请。</p> <p>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程序：</p> <p>第一步：大厅咨询或网上申请后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及提交相关材料；</p> <p>第二步：递交的相关文书及材料齐全，领取《材料接收凭证》或《受理通知书》后等待许可核准结果，需要现场核查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核查；</p> <p>第三步：自行下载打印《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特别提请注意：</p> <p>①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等合法主体资格证明。</p> <p>②《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可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由于软件版本不同，下载打印的文书应当与 PDF 格式的文书一致。</p> <p>③申请人应当向具有许可管辖权的许可机关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p>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p> <p>(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表；</p> <p>(2) 经营场所的具体位置（如方位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p> <p>(3) 其他材料：1. 食堂的经营场所与主体资质标示地址不一致的，应提供场所合法使用的有关材料 2. 没有条件设置检验室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提交相关委托协议等文件 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p> <p>说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	------	------------------	--

220	食品安全	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哪些材料？	<p>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您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办事大厅提出申请。</p> <p>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程序：</p> <p>第一步：大厅咨询或网上申请后填写《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及提交相关材料；</p> <p>第二步：递交的相关文书及材料齐全，领取《材料接收凭证》或《受理通知书》后等待许可核准结果，需要现场核查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核查；</p> <p>第三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特别提请注意：</p> <p>①《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可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由于软件版本不同，下载打印的文书应当与 PDF 格式的文书一致。</p> <p>②申请人应当向具有许可管辖权的许可机关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p> <p>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p> <p>一、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提交材料：</p> <p>（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p> <p>（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p> <p>二、许可事项、布局流程、主要设备设施改变提交材料：</p> <p>（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p> <p>（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p> <p>（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标注主要设备设施）。</p> <p>说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	------	------------------	--

221	食品安全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哪些材料？	<p>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您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办事大厅提出申请。</p> <p>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程序： 第一步：大厅咨询或网上申请后填写《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及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步：递交的相关文书及材料齐全，即时办理注销。</p> <p>特别提请注意： ①《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可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由于软件版本不同，下载打印的文书应当与 PDF 格式的文书一致。 ②申请人应当向具有许可管辖权的许可机关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 ③申请人无尚未履行的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p> <p>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p> <p>说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时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	------	------------------	--

222	食品安全	补办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哪些材料？	<p>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电子证，无需补办。电子证实施之前发放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申请补办食品经营许可您可以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办事大厅提出申请。</p> <p>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程序：</p> <p>第一步：大厅咨询或网上申请后填写《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及提交相关材料。</p> <p>第二步：递交的相关文书及材料齐全，领取《材料接收凭证》或《受理通知书》后等待许可核准结果，需要现场核查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核查；</p> <p>第三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特别提请注意：</p> <p>①《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可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由于软件版本不同，下载打印的文书应当与 PDF 格式的文书一致。</p> <p>②申请人应当向具有许可管辖权的许可机关申请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申请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应提交的材料：</p> <p>（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p> <p>（2）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提供：遗失公告（在区局、直属分局网站或者其他区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供：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说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时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	------	------------------	---

223	食品安全	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哪些材料？	<p>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您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办事大厅提出申请。</p> <p>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程序：          第一步：大厅咨询或网上申请后填写《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及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步：递交的相关文书及材料齐全，领取《材料接收凭证》或《受理通知书》后等待许可核准结果，需要现场核查的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核查；          第三步：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特别提请注意：          ①《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可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由于软件版本不同，下载打印的文书应当与 PDF 格式的文书一致。          ②申请人应当向具有许可管辖权的许可机关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p> <p>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提交的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3) 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如发生变化，需要提供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p> <p>说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时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224	食品安全	食品经营许可可以变更地址吗？	<p>①食品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②申请人应当先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③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后，申请人向变更后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新办食品经营许可。</p>
225	食品安全	销售酒类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应选择哪个食品经营项目？	<p>销售的酒类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预包装食品的定义及第 67 条的相关规定，则属于预包装食品销售。</p>

226	食品安全	食品经营者将水果清洗、切块、裹上保鲜膜装箱进行售卖，应申请什么食品经营项目？	食品经营者应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限蔬果拼盘。
227	食品安全	食盐生产和食盐批发许可应向哪个部门申请？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批发许可证》应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
228	食品安全	取得小食杂店备案卡可以现场制作食品如主食吗？	按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 19 条的要求，小食杂店不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
229	食品安全	小食杂店未办理备案如何处罚？	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即：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建议责改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拒不改正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30	食品安全	我市企业如果想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需要做哪些工作？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或备案。其他国产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址。 申请人取得保健食品注册凭证或备案凭证后，需依据《北京市保健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企业标准备案，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址。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并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保健食品销售的也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址。

231	食品安全	食品标签应该如何标注？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食品标签相关问题建议向负责标准主管的卫生健康部门咨询。
232	食品安全	如何申请《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如果是小餐饮店申请《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是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二是登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 ）填报《小餐饮店申请表》；三是携带申请材料到各区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或选择网上办理。
233	食品安全	开办小餐饮店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①经营场所卫生环境保持整洁，通风良好，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②具有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备，以及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备，加工、制作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以及分餐操作的，应当设有专间并配备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冷冻设备等； ③加工场所布局合理，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粗加工、烹饪、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原料贮存等功能区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制作产生交叉污染； ④还应符合《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234	食品安全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都需要什么材料？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企业所在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35	食品安全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p>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p> <p>（二）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p> <p>（三）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合理的设备布局、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四）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五）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证食品安全的培训、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档案等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原料验收、生产过程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对生产食品有其他要求的，应当符合该要求。</p>
-----	------	--------------------	--

236	食品安全	开办餐饮业需要符合禁限目录的什么要求？	<p>（一）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餐饮服务。（此条款由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p> <p>（二）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新增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房屋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除外，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并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规定的除外）（此条款中地下空间规划用途为“商业”“商业服务”“商业配套”等拟进行餐饮服务的，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设计的单位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并经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部门审核。）；</li> <li>2. 禁止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从事商业性经营；</li> <li>3. 禁止使用民用电力从事经营；</li> <li>4. 禁止使用居民用水从事经营；</li> <li>5. 禁止新建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场所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等影响的项目。（此条款由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li> </ol>
237	企业档案	如何查询企业的基本信息？	登陆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输入企业名称后可显示查询结果。
238		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材料可以去哪里查询？	可在该企业登记机关查询或通查区局查询。11个通查区局：顺义区局；大兴区局；石景山区局；门头沟区局；房山区局；通州区局；昌平区局；怀柔区局；密云区局；延庆区局；平谷区局。
239		企业注销后如何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材料？	需带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原件及查询人身份证原件，到登记机关档案部门查询。

240		企业吊销执照后如何查询企业登记档案材料？	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查档人身份证原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可到登记机关档案部门查询。
241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哪些情况企业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p>（一）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年度报告的；</p> <p>（二）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p>
24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怎么查询企业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输入企业名称等信息进行查询。
24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怎么查询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输入企业名称等信息进行查询。
244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因未年报或未公示相关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怎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或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企业信息后，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从我局网站上下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填写好，然后携带或上传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向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提交申请。

24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怎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从我局网站上下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填写好，然后携带或上传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向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提交申请。企业可自行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246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怎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主动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可以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从我局网站上下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填写好，然后携带或上传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向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提交申请。企业可自行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247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被列入异常名录如何处理？	对于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而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申请变更事项中包含住所的，登记部门可以先行受理其变更申请。 <u>其他原因列入异常名录的，申请人应先向监管机关申请并办理移出异常名录后再办理变更登记。由于相关政策规定调整，需删除第 125 项内容</u>
248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对经营有什么影响？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满 3 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同时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49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怎么办？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区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申请。

250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为什么已经办理完毕移出手续，企业仍然显示列入异常名录？	一是由于数据更新的时间滞后，一般 1-2 天更新完毕；二是仍有其他原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尚未解决（企业具有多项列入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分别列入；企业因多项列入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依照申请，视其改正情况逐项移出。）
251	小微企业	如何查询是否为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公示查询可通过小微企业名录 <a href="http://xwqy.gsxt.gov.cn">xwqy.gsxt.gov.cn</a> 进行查询。
252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的判定标准是什么？	疫情期间，小微企业判定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判定标准不适用于《北京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病毒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具体判定问题建议咨询相关标准制定部门。
253	小微企业	企业为什么未列入小微企业名录？企业为什么在小微库里查询不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1 月出台《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小微企业名录判定标准和数据规范的通知（市监注〔2018〕84 号）》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标准 GS46-2018》对小微企业进行判定。具体判定标准是：对于新设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在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以及新设个体工商户由系统自动判定纳入小微企业；对于应年报的存续企业，需要结合企业行业类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等条件，由系统自动判定，无需人工手动操作判定。
254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如何认证？如何证明是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无需进行认证，企业可自行登录小微企业名录 <a href="http://xwqy.gsxt.gov.cn">xwqy.gsxt.gov.cn</a> 进行查询。
255	小微企业	疫情期间，企业是否能享受市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房租减免政策？	疫情期间，《北京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冠病毒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的中小微企业判定标准应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小微企业判定标准与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判定标准不同，故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判定标准不适用于（京政办发〔2020〕7 号）。建议与政策制定相关部门咨询。

256	超范围经营	反映超范围经营问题	<p>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市市场主体可依法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所称一般经营项目，是指市场主体不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即可开展的经营项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工作部署，2022 年 3 月 1 日起，各类市场主体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使用全国统一标准的经营范围规范条目供企业选择。</p> <p>因此，目前法律法规中所称“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是指从事需要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即“无证经营行为”。</p>
257	超范围经营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怎么处理？	<p>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法律法规中所称“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是指从事需要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即“无证经营行为”。</p> <p>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应该根据当事人所反映的未取得许可审批开展的具体经营活动，由对应的许可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由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258	垄断	涉及垄断问题的举报材料如何递交？	<p>如涉嫌违法情形发生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建议您将书面材料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编 100080，并在信封上注明“反垄断举报”。</p> <p>如涉嫌违法情形存在跨省、案情较为复杂、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等情形，建议您将书面材料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邮编 100820，信封请注明“反垄断举报”。</p>
259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准入条件是什么？	<p>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260	价格监管	商品标价签需要备案吗？到哪儿备案？	2022年7月1日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发布的《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废止，市场监管总局第56号令公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正式施行，商品标价签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监制。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依规明码标价。
261	价格监管	经营者违反价格相关法律法规如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例如：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有价格欺诈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原组织机构代码	我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还需要办理延期、变更和注销手续吗？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5〕33号文、质检总局国质检标〔2015〕608号文、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精神，不再发放和更换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不再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延期、变更和注销。各单位需按规定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手续。
2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原组织机构代码	我单位新成立需要到哪里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各级登记管理部门负责颁发。请到批准本单位成立的登记管理部门进行申请办理。

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原组织机构代码	在哪里可以查到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信息？	北京市的单位可以登陆 <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通过“查询服务”-“其他信息查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栏目进行查询。查询全国范围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可登陆 <a href="http://www.cods.org.cn">www.cods.org.cn</a>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原组织机构代码	我单位信息在网站上公示内容不正确或查询不到，如何办理？	北京市单位如对 <a href="http://scjgj.beijing.gov.cn">http://scjgj.beijing.gov.cn</a> 上公示信息有疑问，可拨打 010-82691819 进行咨询；外省市单位可拨打 4008076000 进行咨询。
266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原因？	<p>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总局第 44 号令）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p> <p>一是当事人存在《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违法行为，且受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并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综合考量其违法行为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该行政处罚需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作出的。</p> <p>二是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p> <p>三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市场主体相关责任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四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p> <p>五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未按照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未履行公示义务的，仍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267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企业如何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p>因列异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主动纠错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登记住所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线上申请移出（线上移出功能目前只能受理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申请，其他申请情形线下申请，待系统开通后线上申请）。其中，主动纠错是指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主动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因未年报或未公示相关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或按照规定公示相关企业信息；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p>
268	实际生产经营场所	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指的是什么？	<p>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在登记住所以外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库房等除外）。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应为真实、合法、安全的非住宅类规划用途的建筑物（疫情期间员工居家办公的不在此公示范围内）。</p>
269	实际生产经营场所	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哪里填写公示？	<p>填写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可以登陆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网址：<a href="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a>，点击“企业信息填报”，登录年报公示系统，在“其他自行公示信息”模块中“实际经营场所”功能中填报。</p>

270	冒名登记	发现被冒名登记公司了，该如何处理？	<p>①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搜索“冒名登记”，了解相关文件及详细办理流程。</p> <p>②流程简要介绍：当事人需填写《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可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网站查询并下载申请表和承诺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向涉事公司注册住所地的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被冒用人本人不能亲自到场的，可以通过“实名验证系统”进行身份核验后（登录“北京市企业登记e窗通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a>，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北京企业登记e窗通App”，安装后进入“身份确认”—“个人身份确认”按照提示进行身份核验），并将有关纸质材料寄送到涉事公司注册住所地的市场监管局。</p>
271	冒名登记	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是否可以申请撤销冒名登记	可以申请
272	冒名登记	哪些情况可以撤销冒名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作出撤销公司登记的决定：经调查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公司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调查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已认定冒名登记事实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273	冒名登记	如何查询冒名登记的处理结果	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后，将撤销（不予撤销）登记决定送达涉事公司及被冒用人。公众也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撤销登记的相关信息。
274	商业特许经营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应具备什么条件？	第一，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主体只能是企业；第二，企业应当拥有经营资源，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第三，企业应当拥有两家使用该经营资源的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7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企业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应注意哪些事项？	企业应主动学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主要包括：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等。
27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发生纠纷时消费者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对于退卡、退费等经济诉求，可依照合同、章程或协议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消费者可向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277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哪些渠道选择一站式开办服务？	个体工商户办理营业执照需在辖区市场监管所办理，有一站式办理营业执照、印章、领用发票、员工登记、银行开户等一站式开办需求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到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一站式开办业务，或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 <a href="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a> ）线上办理。
278		个体工商户一站式开办服务流程是什么？	根据个体工商户申办事项，通过前后台全程无缝衔接协同办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发票等办理结果“服务包”，保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开办业务实现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天办结。
279		个体工商户如何免费领取公章？	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开办一站式服务时，可根据需求选择参照企业模式刻制一套四枚印章，或选择刻制其中部分印章的服务。公章与营业执照一并发放。
280		个体工商户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办理营业执照并领取发票？	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就近办理的需求，申请人还可以选择到辖区市场监管所、综合办税服务厅（或个体服务厅）单独办理营业执照、领用发票。

281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办理。
282	外地户籍来京人员办理个体户什么要求？	外地户籍来京人员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不含申请使用网络经营场所办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登记时，无需提交我市居住证明文件，不再根据居住证有效期限标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其中，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非京籍人员，仍需提交外地来京人员居住证明作为确定登记管辖的依据。
283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变更经营者？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284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所需材料	您好，申请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四）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